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補字第40號

原告 建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岱融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國賓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元，應繳裁判費肆仟伍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肆仟貳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法院書記官 陳雅君